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1〕5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闽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壳、汽车底盘涂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闽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闽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壳、汽车底盘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昆仑街道溧竹路59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

预脱脂、脱脂、含氮磷生产废水经 1#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清液回用于生产，浓液进入蒸发系统处理，蒸发冷凝水回用至生产，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不含氮磷生产废水经 2#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污水管网到位后接管区域污水管网。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经处理，喷砂工段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电泳、喷塑、喷涂、烘干工段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NO_x排放执行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0〕4 号）要求（NO_x≤50mg/m³）。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

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废水：接管生产废水 1384，其中COD 0.056、SS 0.025、石油类 0.005。

2.废气：颗粒物 0.868、SO₂ 0.213、NO_x 1.341、非甲烷总烃 0.621。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2-320457-89-01-21932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